**聲 明 書**

立書人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 ○○○

關於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（SBIR）【潛力新創研發補助】」項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案（契約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經參與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SBIR計畫辦公室所舉辦之「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說明會」後，本公司計畫主持人、會計人員、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雙方權利義務、契約條款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，如：執行本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、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；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；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，並領有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手冊一式2份。

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，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，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。

此致　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（SBIR）專案辦公室

立聲明書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